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根据采购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889922026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闵行区虹梅南路 16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25634487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人珩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 2050 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01406

电话：13813527017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史旭阳（男）

联系人：史旭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采购人在发现泵站设备出故障之后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核实并反馈故障原因，根据具体问题提出相应的维修方案并报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立即进行维修，确保泵站稳定运行。

项目承包方式：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维修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维修项目，也不得将维修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闵行区区管排水泵站维修项目统计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泵站性质（雨、污、立交）	所在街镇
1	江桦路泵站	污	浦锦街道
2	江月路泵站	污	浦江镇
3	立跃路泵站	污	浦江镇
4	浦星路泵站	污	浦江镇
5	鲁汇泵站	污	浦江镇
6	召楼路泵站	污	浦江镇
7	召泰路泵站	污	浦江镇
8	广贤泵站	雨	莘庄
9	莘庄商务区泵站	雨	莘庄
10	新梅泵站	雨	莘庄
11	静安新城泵站	雨	七宝
12	虹许虹梅泵站	雨	虹桥
13	金丰泵站	雨	华漕
14	莘光泵站	污	莘庄
15	外排泵站	污	莘庄
16	元江泵站	污	吴泾镇
17	宝秀泵站	雨	吴泾镇
18	瓶安泵站	污	莘庄工业区
19	莘朱南广场泵站	雨	莘庄镇
20	江川泵站	污	马桥镇
21	旗忠泵站	污	马桥镇
22	昆阳泵站	污	马桥镇
23	行南泵站	雨	梅陇镇
24	金汇泵站	雨	虹桥
25	莘庄北广场	雨	莘庄
26	莘东污水泵站	污	莘庄
27	黎安污水泵站	污	莘庄
28	华宁污水泵站	污	莘庄工业区
29	沁春污水	污	莘庄
30	高兴雨水	雨	梅陇
31	康城雨水	雨	莘庄
32	莘北立交	立交	莘庄
33	莘西立交泵站	立交	莘庄
34	东川污水泵站	污	江川路街道
35	天宁污水泵站	污	江川路街道
36	元阳污水泵站	污	江川路街道
37	元阳雨水泵站	雨	江川路街道
38	东川雨水泵站	雨	江川路街道
39	剑川雨水泵站	雨	江川路街道

40	疏影路泵站	污	莘庄镇
41	虹莘泵站	雨	虹桥镇
42	都庄路泵站	雨	颀桥
43	北横泾污水泵站	污	莘庄
44	永秀污水泵站	污	莘庄
45	莘城泵站	雨	莘庄
46	航华雨水泵站	雨	七宝
47	水清污水泵站	污	莘庄
48	都园污水泵站	污	颀桥
49	春申污水泵站	污	梅陇
50	银都污水泵站	污	梅陇
51	北翟路雨污水泵站	雨	华漕
52	伟业泵站	雨	莘庄镇
53	田园泵站	雨	颀桥镇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56354 元整（壹佰贰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都包含在内本合同费用内。

2. 2 服务地点：闵行区区域内，具体地址根据采购人要求

2. 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对应价格超过合同价,则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1 年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应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需签订廉洁承诺书，若从事违反党纪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

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合同附件：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 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6月29日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附件：（如有）